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界欣
　　孫初偉
　　許永昌
被上訴人　　詹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08年8月1日送達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瑞水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